

打官司,证据诚信缺一不可

梁溪区法院开出 50 多万元“打假”罚单

昨从梁溪区法院了解到,一些当事人为谋取不法利益,在法庭上掩盖真相、欺瞒法官,这些行为严重损害了他人利益,损害了司法公信。不到 3 年时间,该院确认虚假诉讼、虚假陈述并作出惩处的案件共 21 件,罚款超过 50 万元。

收回欠款后 “交还”的是张假借条

田某向吴某借款 8.8 万元,偿还了部分钱款。后吴某拿着借条起诉到法院,要求田某归还借款 4.7 万多元和利息。田某则说双方已解决还款事宜,并拿出了吴某还给他的借条。然而经确认,田某提供的借条上的字并非田某所写。由于田某说不清情况,也提供不出证据,法院一审根据真实借条判决田某归还吴某 3.1 万多元和相应利息。

经田某申诉,法院进行了再审。再审期间,相关部门鉴定确认田某提供的“借条”上的指印为吴某女儿的。根据公安机关调取的笔录,吴某承认隐瞒了真相。原来,之前吴某去田某家索讨剩余借款时,双方协商决定以 4.5 万元了结债务关系。田某当场给付 3 万元,吴某出具收条写明收到田某 3 万元、余款为 1.5 万元。1 个月后田某偿还 1.5 万元,吴某撕毁了所写的以 4.5 万元结清债务的字条,并把 8.8 万元的借条“还”给田某。田某没仔细查看借条,他万万没想到,这张借条是由吴某女儿模仿书写并按指印,是一张假借条,真借条还在吴某手里。

明明田某已按约还清钱款,吴某还要起诉要钱,而且故意隐瞒伪造借条的事情,导致法院原审对案件事实认定出现错误。法院再审判决驳回吴某诉讼请求,并对吴某罚款 1 万元。

借款人要求 提前还款被拒绝

侯某向王某出具一份借条,借款 4.5 万元,约定 22 天后归还,月息按 2% 计算,如果逾期未还,自愿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和其他相应费用。借款第二天,侯某就要求把借款还清,没想到遭到了对方的拒绝。侯某和借款联系人尤某沟通,而尤某称公司有规定,不能提前还款。侯某于是还了 1.5 万元,之后事情拖着没解决,王某便把侯某告上了法庭。

王某自称是经过尤某介绍认识了侯某,关于尤某和侯某商量还款的相关事宜不清楚。而经法院审理查明,尤某是某企业管理咨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某是监事,王某对此却以“不知道”“不清楚”等进行回避、隐瞒。法院查询发现,王某一年内作为原告在全省法院起诉民间借贷案件 4 件,法院因此认定王

某为职业放贷人。

根据相关法规,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相应的借贷合同应认定为无效,所对应的高额利率、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的约定均无效。最后法院判决侯某返还王某 3 万元,并支付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占有使用费。对王某在诉讼中作虚假陈述,法院作出罚款 5000 元的决定。

法院将关注 “造假”高发领域

据悉,虚假诉讼、虚假陈述近年来多发,今年以来梁溪区法院已发现 9 起。2017 年至今,该院确认虚假诉讼、虚假陈述并作出惩处的案件共计 21 件。其中罚款 18 件、训诫 1 件,另有 2 件因涉及套路贷问题被追究刑事责任。罚款的 18 件案件中,移送公

安侦查 1 件;罚款金额共计 52.2 万元,有当事人因遗产分配问题炮制多起虚假诉讼,最终换来 10 万元罚单。

梁溪区法院副院长邹岩介绍,虚假诉讼和虚假陈述多发生在涉财产型民事案件中,以民间借贷为主,扩展到继承纠纷、房地产权属纠纷等领域。目前法院重点关注虚假诉讼、虚假陈述高发领域,一旦发现可疑点,会加大证据审查力度。针对虚假诉讼、虚假陈述等不诚信行为,法院将综合运用民事、刑事等多种手段,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训诫、责令具结悔过、罚款、拘留,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法院将收集有关认定疑似职业放贷人的名录,对涉名录人员提起诉讼的案件加强证据和事实审查,发现违法犯罪线索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将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关注套路贷疑似行为,加大对违法造假者的打击力度。

(晚报记者 念楼)

法官手记

恶意延长出资认缴期限 股东被判对公司债务担责

甲厂与乙公司之间素有业务往来,双方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乙公司结欠甲厂货款 42 万余元。乙公司由施某、黄某、常某共同设立,但各股东未全部履行出资义务,施某未出资 80 万元、黄某未出资 60 万元,常某未出资 60 万元。之后,施某、黄某在未全部出资的情况下,分别无偿将股权转让给王某、李某,而王某又在未全部出资的情况下再次无偿将股权转让给杨某。由于迟迟讨不到货款,甲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乙公司立即支付全部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同时判令施某、黄某、常某在各自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上述货款及利息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接受股权转让的王某、李某、杨某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乙公司、施某、常某、王某、李某、杨某均未答辩,被告之一、乙公司原股东黄某则辩称,自己已依法转让了自己的股份,且根据最新的股东会决议,转让后的股份出资期限已变更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所以自己无需承担责任。

庭审中法院查明,2015 年 12 月 30 日,乙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后,在章程中确认,新增出资额需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2017 年 11 月 26 日,乙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份,载明施某、黄某将股权转让给王某、李某,王某、李某、常某需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新增出资额。两天后乙公司再次召开股东会,明确王某将股

权转让给杨某,杨某、李某、常某需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新增出资额。

2018 年 6 月 14 日,乙公司召开股东会,讨论变更出资时间等事宜,该股东会决议载明:决定延长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期限,杨某、李某、常某尚未出资的资金,由“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变更为“2022 年 1 月 1 日前缴清”。

法院审理认为:甲厂主张乙公司结欠其货款,有乙公司盖章确认的《往来账项复核函》为凭,确认乙公司尚结欠甲厂货款 42 万余元。甲公司未及时支付货款,应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王某、李某在明知施某、黄某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下无偿受让其转让的股权,应对施某、黄某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杨某在明知王某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下无偿受让其转让的股权,应对王某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乙公司于 2015 年、2017 年两次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确认股东缴清新增出资的期限,可认定甲厂对乙公司的股东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新增出资拥有高度的确信和依赖。但乙公司在认缴出资期限快届满、甲厂提起诉讼后,决议延长认缴出资期限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明显损害了甲厂的利益,故对黄某提出的出资期限未届满的抗辩意见不予采纳。据此判决支持了甲厂的诉讼请求。当事人均未上诉。



唐立群 绘

法官点评

股东出资需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公司法》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股东应当正当行使变更出资金额、期限以及转让股权的权利。司法实践中,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单个或者部分债权人诉讼请求要求股东以其认缴但未届满出资期限的出资承担清偿

责任的,法院一般不应支持。但是某项债权发生时,股东的相关行为已使得该债权人对股东未届出资期限的出资额产生高度确信和依赖,在公司不能清偿该债权时,法院可以判令特定的股东以其尚未届满出资期限的出资额向该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该案中,乙公司在认缴出资期限快届满、甲厂提起诉讼后,召开股东会决议延长认缴出资期限,明显存在恶意,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损害了甲厂的利益,不应成为免除责任的理由。



(主审法官:张露,惠山区法院立案庭)

断案
说法

法官在线